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井喷控制费用保险附加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企财)[2015](附)14-15号)

本条款是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井喷控制费用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 一、扩展类

#### 1、重钻费用条款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因井喷、塌陷和火灾所造成的不可恢复的被保险钻井的丧失，需要重新钻掘一个被保险井或其任意部分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如果可采用留在上述钻井内的钻杆或通过救助井来控制井喷、塌陷或火灾来完成该钻井工作，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重新钻井的费用。**

#### 2、额外费用保险条款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同意，不论主险条款有无相反约定，保险人同意按照本附加保险对以下费用进行赔偿：

(1) 因主险中保险责任范围内列明的井喷所引起的全部费用，此类费用应旨在使油井在发生井喷后通过洗滌、打捞或者其他救助作业能够全部或部分恢复其井喷前的深度和状况；

(2) 因主险中保险责任范围内列明的井喷所产生的额外钻井费用，以便对用洗滌、打捞或者其他救助行为仍不能恢复其井喷前深度或状况的井进行全部或者部分重钻；

本附加保险所指的钻井费用是指油井的钻探、试验、挖掘、测试和建成而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和所消耗的材料费用，包括永久性地放在井里地表层以下的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但是地表层以上或者以下的任何归承包人所有的钻探或者油井服务的设备除外。

(3) 主险中保险责任范围内列明的井喷发生后，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机构的指令，为了防止对他人财产造成损坏，被保险人在法律上有责任承担的费用。

**救护井不属于本附加保险承保范围。**

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承诺达到如下条件，否则本附加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退还保险费：

- (1) 被保险人的全部井眼均投保井喷控制费用保险；
- (2) 被保险人的全部井眼均有井喷防护器保证。